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應數位學習環境及遠距教學發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數位遠距教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數位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網際網路、視訊頻道或其他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3. 學校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科目，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科目或選修科目，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以下簡稱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師資、教材、教學方法、設備或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5. 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應提供予合作開設之國內、外學校學生選擇修習。
6. 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節數採即時互動方式進行數位遠距教學；其餘之節數，得採實體授課、測驗評量、報告撰寫、實作練習、主題探究或教師指定閱讀教材等非即時互動方式進行。
7. 提供或開設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以下簡稱開課學校），負責課程實施之工作規劃與協調，並排定任課教師擔任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之工作。
8. 參與開課學校提供之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負責課程實施之協助及與開課學校協調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合作學校得衡酌該校參與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數、各科目於校內開設之節次、科目之課程性質及其修習人數，排定該校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以下簡稱合作教師）。

 合作教師負責教室秩序維護、課程進行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障礙排除、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學習評量及課程實施之協助，並與開課學校任課教師協調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各學期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人數，由學校定之。但全校合作教師人數，不得高於該校當學期參與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科目總數。

1. 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實際修習人數達二十四人以上，且合作學校修習人數達實際修習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開課學校得增加該校教師一人，擔任該科目之協同教師。
2. 任課教師、協同教師及合作教師採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非採全學期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全學期授課之任課教師，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開設每一數位遠距教學科目，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節，至多減授三節。

1. 任課教師、協同教師及合作教師，得為不同領域科目之教師。

 任課教師、協同教師及合作教師，應建立課程共備機制，就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略、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實施、評量結果應用、教學資源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項進行討論。

1. 學生修習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及學分授予，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跨校修習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課程學習成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由任課教師認證，並得依前點第二項所定共備機制之討論結果，由合作教師或協同教師認證；其執行方式，由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協議後訂定。

1. 大專校院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任課教師或協同教師，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並得由學校自籌或大專校院支應。
2. 本要點未盡事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